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八批)

2020年9月28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武汉市第八批生态环境问题44件(见附表)。我市高度重视,及时分办至相关区政府、市直部门进行处理。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武汉市群众信访举报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2020]28-001 28-002 28-006 28-007 28-009 28-010 28-013 28-015 28-016 28-017 28-018 28-020 28-021 28-022 28-023 28-024 28-026 28-027 28-029 28-031 28-032 28-034 28-035 28-039 28-040 28-041 28-042 28-043	投诉人反映:汉阳区琴台大道与五弦路交会处,拟建一个垃圾中转站。周边都是居民区,在琴台公园建设垃圾中转站很不合理,建成后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希望督察组能实地考察一下。	汉阳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优化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网络,汉阳区域管理部门拟在琴台大道与五弦路交叉区域绿地选址建设生态环保型地下生活垃圾资源化中心,以实现垃圾物流中端的减量和物资回收利用。 项目拟选地址不在生态底线或生态发展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地及生态功能极重要区与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在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产生不利影响,工程建设符合《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等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拟选地址位于月湖以南,处于月湖“灰线”之外,项目不填湖不占湖;项目拟选地址位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污水经处理满足排放标准后可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目前,该项目仅处于选址批前公示阶段,目的在于征求收集居民群众意见。	属实	汉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专题研究规划选址和信访稳定工作。目前,汉阳区已组建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研判处理,在9月26日组织相关部门和居民代表对话交流的基础上,于9月28日选派机关干部下沉到项目拟选址周边的4个社区,与街道社区干部一起,主动上门听取居民的诉求和意见,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居民群众理解支持。 下一步,汉阳区将及时整理汇总居民反馈意见,如实向市规划局、市城管委进行反馈,为市级决策提供参考。若将来启动建设,汉阳区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专家论证、环评评估、居民听证等系列程序,高标准、高质量推动该生态环保的地理式、花园式转运站建设,确保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污染,以满足群众需求。	无问责情形
2	[2020]28-003 28-004 28-005 28-012 28-014 28-038	投诉人反映:经常在洪山书苑世家、沌口开发区小军山海伦小镇小区等闻到一股恶臭味,多次投诉,有关部门调查一直没有解决。据传臭味来自长山口垃圾填埋厂,因为经常闻到恶臭,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希望领导查明原因并解决。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洪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回访同类投诉发现,不同投诉人反映的异味感受不一、产生时间不一,均非长时间存在,不具备规律性,且居民投诉所指企业为24小时连续生产,不存在白天停产夜间生产情形,环保部门尚无法通过投诉锁定污染源。为锁定异味源,自2019年9月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即提出与居民共同蹲守,但绝大多数居民不愿意参与,无法实施。综合执法支队自2020年8月再次与有关居民、社区、物业积极联系,希望组织共同蹲守巡查,但只有个别居民表示愿意参加,无法实施此项工作。 从填埋场、焚烧厂、华新环境3家长山口区垃圾填埋单位建厂投运时间分析,海伦小镇附近区域出现大量异味投诉时间与华新环境投产时间较接近,填埋场、焚烧厂已运行十余年未出现大量异味投诉问题。从理论上分析,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垃圾作业中无组织排放臭气,属自然飘散,不大可能影响到9公里外居民区;焚烧厂垃圾臭气经焚烧炉焚烧后,也不大可能造成臭气扰民问题。综上所述,异味来自华新环境的可能性相对较大。 为掌握华新环境废气外排的真实情况,检测机构于2019年7月、8月、9月、12月,2020年1月、5月、6月、7月、8月多次对华新环境有组织或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抽查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臭气等主要污染物指标均达标。经反复分析论证,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华新环境废气有组织排放尽管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但不排除长时间外排气体受风向影响造成远距离臭气扰民的情况。2019年8月以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多次带队赴华新环境现场检查,要求该公司制订具体治理方案,特别是加大除臭设施的技术改造,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将臭气扰民问题彻底治理好。 针对该类居民异味投诉,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组成工作专班,派出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洪山区、武汉经开区环境执法力量深入到重点投诉区域的街道、社区进行走访调查,到该区域昼夜巡查寻找臭味源头,夜间到居民家中共同感受臭味,排查周边有可能产生臭气的垃圾转运站、废气排放的企业等。对于有投诉人指出是长山口垃圾填埋场的异味,执法人员夜间邀请投诉代表深入长山口地区的3家垃圾处理单位现场排查,共同寻找异味源。	属实	一、华新环境加装化学除臭设备情况 2019年下半年,在环保部门督促下华新环境聘请治理臭气的有关专业公司及专家现场诊断指导,并于2020年1月确定臭气治理方案,投入近800万元实施除臭治理。在我局多次督促下,华新环境克服新冠肺炎疫情、雨季施工等诸多不利因素,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化学除臭设备安装,7月2日初步完成调试。 二、下一步工作 市、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大对填埋场、焚烧厂、华新环境等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除臭设施日常运行巡检,完善记录台账,确保臭气处理设施稳定良好运行;经开、洪山分局继续加强巡查与居民沟通;继续与有关社区、物业、居民保持密切联系,推动共同蹲守采样监测方案尽快实施;市城管委将加强调度,提高效率,尽量缩短垃圾车排队等候时间,减少环境影响。	无问责情形
3	[2020]28-008	投诉人反映:曾反映黄陂区龚家湾月亮湖钓鱼点有人随意丢弃垃圾,问题基本解决后对督察组工作表示认可和赞许。但现场工作人员还有三处未发现、未清除的垃圾,同时希望钓鱼点放置几个垃圾桶,避免再次造成环境污染。	黄陂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黄陂区组织长岭街、水库管理单位再次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发现确实有三处未发现、未清除的垃圾。	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关于投诉人提及的三处遗漏清理的垃圾问题。9月29日,长岭街再次组织督促水库管理协作单位进行水库岸线拉网式排查,对遗漏的三处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对沿岸零星散落垃圾进行了收集清运,责成水库管理协作单位加强水库沿岸的巡察管理密度力度,做好沿线生活垃圾的捡拾和清运。 关于投诉人要求在水库边设置垃圾桶的问题,依据水库水环境管理规定,不能在水库边放置垃圾桶。我区将及时与投诉人沟通,把政策规定宣传到位。 下一步,我区将强化院基寺水库水资源、水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细化措施和工作内容,洁净库区环境,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并加强水库周边村湾卫生保洁及设施建设。	无问责情形
4	[2020]28-011	投诉人反映:江夏区八分山环湖路附近的八分山驾校旁有一个屠宰场,怀疑该屠宰场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异味刺鼻。该屠宰场9月份开工以来,多次被群众投诉举报污染问题,但是区环保部门一直未处理。	江夏区	大气、水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武汉聚忠乾食品有限公司将原址改建成肉牛屠宰项目,并办理了《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该公司配备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取生化处理工艺。依据2020年7月31日市属管办、市农业执法大队关于江夏牛羊屠宰协调会议精神,江夏区、黄陂区规划建设2家牛羊集中屠宰企业未建成投产之前,对现有牛羊屠宰点实行过渡期管理,正规牛羊屠宰加工企业建成投产之后将立即关闭现有牛羊屠宰点。 2020年9月22日、28日,江夏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人员到现场调查。该公司屠宰生产时产生的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PVC管道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江夏污水处理厂,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生活污水管网现象。每天产生的牛粪及时清理、冲洗,未在厂区内长时间存放。9月22日,江夏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对该公司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要求该公司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规范台账记录,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尽快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2020年9月29日上午,江夏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测人员对该公司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采取监测水样,监测结果待出。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卫生清扫及消毒灭源,考虑到秋冬季节已经来临,江夏区农业农村局迅速约谈屠宰场法人江某,要求企业每日定时清理完场内残留粪污,并用生石灰和药物进行消杀处理。二是江夏区生态环境分局将根据监测结果和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实施长效监管,江夏区生态环境分局已明确责任单位和专管人员,确保长效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严防反弹。	无问责情形
5	[2020]28-019	投诉人反映:1.江岸区青松路与和谐大道交会处,当地私办的砂石场和垃圾处理厂,都是露天经营,无路面硬化,造成噪音和扬尘污染,破坏道路、人行道和绿化;2.和谐大道与翠柏路交会处,汉高幼儿园旁一墙之隔的驾校和夜市擅自占用绿化用地,且噪声扰民,对幼儿园师生生命安全也造成威胁,建议相关部门调查并严肃处理。	江岸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青松路与和谐大道交会处砂石场和垃圾处理厂相关情况 经核实,投诉反映地块属于跃进村城中村改造范围,目前尚未启动,由跃进村负责管理。该地块内砂石场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砂石售卖;垃圾处理厂未办理相关手续,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处理。该地块由于路面未硬化,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导致经营过程中出现扬尘和噪声污染问题。2020年8月,塔子湖街道约谈相关当事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扰民问题,街道进一步加大对该闲置空地的巡查,严格防范新的污染问题。 二、和谐大道与翠柏路交会处汉高幼儿园旁驾校 经现场核实,该地块为跃进村待拆迁地块,由跃进村负责管控。目前兰剑驾校正租赁使用,不存在违规经营夜市和占用绿地情况,但该驾校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且存在违法建设。塔子湖街道已于9月29日对该驾校下达《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要求当事人于10月3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反映青松路与和谐大道交会处砂石场和垃圾处理厂相关情况属实。反映的驾校及夜市的相关情况不属实。综上,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接到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件后,江岸区高度重视,立行立改。 1.立行立改。江岸区塔子湖街道、江岸区城管执法局、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岸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置,责成经营者立即对场地内的砂石进行覆盖,清理建筑垃圾,对砂石场和垃圾临时转运点关停处理,并责令经营者恢复破坏人行道。 2.强化保洁。江岸区塔子湖街道、江岸区城管执法局举一反三,加大对该处周边道路清洗保洁力度,强化扬尘污染管控。 3.长效管控。江岸区塔子湖街道联合跃进村将加强对该处闲置空地的巡查巡控,杜绝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青松路与和谐大道交会处砂石场和垃圾处理厂问题,塔子湖街道对街道执法中队队员王某某提醒谈话,协管员黄某某作出书面检查。